

蚌山区人民检察院:

积极落实“三号检察建议” 依法打击金融犯罪



深耕主业聚焦办案 充分履行检察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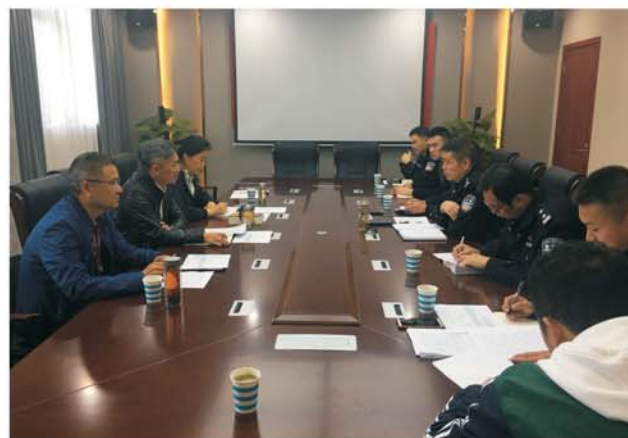
2020年以来,成立经济犯罪检察办案组,办理各类重大疑难经济金融犯罪案件35件,涉及洗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骗取贷款等罪名,共批准逮捕非法

吸收公众存款、骗取贷款等犯罪嫌疑人24人,提起公诉63人,实现所承办的金融犯罪案件的认罪认罚适用率达85%以上,适用确定量刑刑建议比例达90%。

积极提前介入 确保案件诉判质效

重大案件全面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如办理涉黑洗钱案中,积极提前介入,就案件证据补证情况和案件事实、定性召开研讨会10余次。补充侦查期间受到国内疫情影响,办案组成员依然坚守岗位,做好防护,持续同侦查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

促使公安机关提起公诉时固定涉案数额,确保案件能顺利完成审查起诉。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市委政法委、上级检察院汇报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进展情况,上级单位听取汇报、全程精心指导,形成上下合力,确保了案件质效。



主动作为 追赃挽损见实效

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注重提升办案社会效果,依照依法追缴、应追尽追、鼓励退赔等原则,通过释法说理、认罪认罚敦促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如在办

理的多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同诈骗案件中,检察机关积极追赃挽损,嫌疑人主动退赔金额达120余万元。针对金融犯罪的网络化、涉众型的特点,注重

侦查阶段涉案财产查封扣押、资金链证据审查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案财物追缴处置工作,最大限度挽回被害群众的经济损失。

积极预防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

积极落实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深入社区开展以“学法用法护小家,防非处非靠大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页等,普

及非法集资等犯罪知识,提升广大群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深入企业开展“送法进企业”,前往蚌埠市城南商会,为20余位民营企业企业家开展企业问需问计座谈会、法治宣讲活

动,现场实地了解各民营企业的经营状况,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企业家们对该院开展的服务保障民营经济普法宣传活动给予高度评价。

固本培元 强基础



典型案例:

常某某洗钱案

【基本案情】

2018年1月24日,刘某某等人因涉嫌非法采矿罪(2019年10月28日该刘因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采矿罪等罪名被蚌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蚌埠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当日依法告知常某某刘某某被拘留情况,同年2月2日至2月19日犯罪嫌疑人常某某明知存在孙某某银行卡里的人民币301万元为刘某某非法采矿的犯罪所得,仍多次指使孙某某将其银行卡中的301万元取现,后进行转移、藏匿,且拒不交代钱款去向。

2020年12月25日,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以洗钱罪判处常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常某某退赔人民币三百零一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二审上

诉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该案为蚌山区人民检察院成功起诉的蚌埠市首例洗钱犯罪案件,已被省检察院评为涉黑洗钱犯罪的典型案例。检察机关办理涉黑案件时,在嫌疑人不认罪的情况下,注重客观关联证据的审查,而不仅仅依赖口供,注重审查洗钱嫌疑人与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交往细节、密切程度、身份背景、从业经历等证据,补强其了解、知悉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具体犯罪行为的证据,达到认定犯罪的目的,依法成功提起公诉。该案注重深挖为黑社会性质组织转移、隐匿财产的洗钱犯罪线索,深挖彻查,打财断血,摧毁黑社会性质组织死灰复燃的经济基础。

万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14年3月20日,被告人万某某在本市辖区注册成立蚌埠华恒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在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况下,以投资“万盛花园”等相关项目开发为由,以高额的利息为诱饵,采用公开宣传和口口相传的方式,在居民小区、菜市场、医院附近开设门店,许诺每月1.5%-3%不等的利息,向社会不特定185人非法吸收存款81155542元,后期万某某在无任何实际偿还能力和任何新的投资计划的情况下继续以房产项目开发为由,向社会不特定人非法集资4658108元,并在停止支付投资人利息后,仍然以投资需要资金为由,通过借条的方式骗取王某华等18人10409200元,所骗资金用于个人挥霍、偿还个人债务。

2018年12月26日,蚌山区人民法院

公开开庭审理,判处万某某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数罪并罚,合并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

【典型意义】

此类非法集资案件,利用实体公司运作,有具体的经营场所、完备的组织架构、一定的工作人员,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采用明星代言、知名明星入股等方式进行信用背书,通过明星拍摄宣传广告在互联网、公交车及广播电视台等多种平台向社会宣传,辐射面更广,诱惑性大,对社会公众的欺骗性大。集资参与人往往难以抗拒诱惑,加之嫌疑人采取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能够维持一段时间的高息回报,使得集资参与人信以为真,不断追加资金,以便获取更多收益,最终导致集资参与人损失严重。而非非法集资经营期往往可

持续数年,在无法兑付时才会案发,由于大部分集资款没有用于正规投资,案发后往往难以追回。

为预防类似案件发生,需要强化金融管理,堵塞各种漏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风险,加大对涉及非法集资行为的广告资讯信息的查处力度,例如,打着“金融创新”旗号,以“消费返利”“资金互助”“虚拟资产”等名义,没有可持续盈利模式的非法集资行为,引导实体金融健康发展。加强宣传,提高广大群众对此类迷惑性大的以实体投资为诱饵的非法集资诈骗的防范能力,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